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二、場 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A 棟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權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共計 14,148,47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54,62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0,602,368 股之 68.67%。

出席董事：郭書齊董事長、郭家齊董事、吳佩雯董事、法人董事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俊凱先生、林立弘獨立董事、蘇志淵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簡明彥會計師、賴文智律師

四、主 席：郭書齊董事長

紀錄：孫毓璠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檢附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條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擬提列獲利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503,476 元及提列獲利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902,08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請參閱附件三。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48,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4,274 權(含電子投票 550,425 權)	99.97%
反對權數:2,100 權(含電子投票 2,1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2,098 權(含電子投票 2,098 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 18,896,04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89,604 元後，擬就可分配盈餘 17,015,071 元中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6,893,942 元，即每股分配 0.8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48,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1,126 權(含電子投票 547,277 權)	99.94%
反對權數:5,248 權(含電子投票 5,24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98 權(含電子投票 2,098 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0,602,3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60,23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6,626,040 元。

二、發行新股條件及相關事宜：

1.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分配

之，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配股 99.99996116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2. 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除權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 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者或因事實需要須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48,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43,225 權(含電子投票 549,376 權)	99.96%
反對權數:3,150 權(含電子投票 3,15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97 權(含電子投票 2,097 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現行組織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選任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48,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03,925 權(含電子投票 510,076 權)	99.68%
反對權數:42,449 權(含電子投票 42,449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98 權(含電子投票 2,098 權)	0.01%

本案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將於107年6月29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7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二、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6月13日起至110年6月12日止。

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股東提名，並經本公司107年5月2日董事會審查通過。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身份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郭書齊	16,827,927 權
董事	薩摩亞商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A. 代表人 郭家齊	13,680,683 權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吳佩雯	13,680,033 權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3,679,261 權
獨立董事	林立弘	13,677,192 權
獨立董事	蘇志淵	13,675,730 權
獨立董事	呂麗雯	13,675,237 權

十、其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情形如下所示：

職稱	姓名	兼任之公司	職務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郭書齊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總經理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總經理
董事	薩摩亞商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 A. 法人代表人： 郭家齊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暨執行長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長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吳佩雯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法人代表）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 董事	林立弘	黃石晶暉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獨立 董事	呂麗雯	Tixguru	Chief BD Officer

三、爰依法提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4,148,472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123,728 權(含電子投票 529,879 權)	99.82%
反對權數：15,350 權(含電子投票 15,35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394 權(含電子投票 9,394 權)	0.06%

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 24 分。

主席：郭書齊



紀錄：孫毓璠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台灣的電子商務市場在 106 年度面對相當大的調整與轉變，市場主要之變局包含下列幾點：

1. 國外電子商務服務大舉進入台灣市場：台灣的電子商務市場由於規模相較美國、中國為小，過去國外電子商務服務在全球佈局中往往容易忽略台灣市場，但東南亞市場的重要性在過去幾年逐步增加，在此市場變化下，由於台灣市場規模為所有東南亞國家之首，台灣市場開始成為國外電商服務布局之考量之一，以 106 年度而言，除了可以見到 SEA 集團挾在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之資金優勢以蝦皮購物大舉在台灣興起補貼戰，也可看到阿里巴巴、京東等中國大型電子商務服務開始運用跨境電商的服務進攻台灣市場。
2. 市場激烈競爭帶動廣告成本快速提升：除了國外電子商務服務大舉進入台灣外，此市場走向也帶動台灣本土電商激烈反擊，在市場競爭急遽加速外，更進一步帶動整體廣告成本的增加，這些變動都將使電子商務市場的經營成本大幅提高，且獲取每位新客戶的難度亦增加不少。
3. 中小型電商和實體通路受傷最為慘重：在市場激烈競爭的狀況下，中小型電商由於規模與資源不足，在過去這一年中經營狀況急遽惡化，因此開始造成整併與縮編的風潮，例如 Uitox 併購了美妝平台 86 小舖、Friday 整併同集團的 gohappy。另外實體通路也在過去這一年經歷了消費行為轉移的衝擊，這些衝擊都促使實體通路更積極的在 106 年度布局電子商務市場，包括 Costco 與新光三越都在去年宣布推出旗下的電子商務服務。

本公司認為在這樣的市場變局中對本公司而言是絕佳的市場機會，越高度的競爭除代表消費行為從實體零售轉向虛擬零售的速度將加速外，也代表本公司只要能持續強化本身競爭力，將有機會更快速從這樣的變局中獲取更高的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認為這樣的激烈競爭將持續在台灣市場持續至 109 年，在此之前，本公司將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營業額，以擴大市場規模做為公司的核心策略目標。

在這樣的策略指導原則下，雖然市場競爭激烈，但本公司 106 年度的整體合併營業額仍達 37.46 億元，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9.66%，這樣的成績單也代表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仍然保持優於同業的市場競爭力，本公司也有絕對

的信心能在 109 年之前較同業更快速的增加本公司營業規模，並進而在市場規模擴增後，將此成長動能進一步轉化為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本期營業收入淨額	3,745,814	3,130,503
本期淨利	18,896	51,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639	150,5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61	192,8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888)	126,5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8,090	84,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071	282,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161	367,071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資產報酬率	2.13	7.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0	16.1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8	25.61
純益率	0.50	1.65

三、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各研發投資的關鍵指標在於是否能有效增加本公司在電子商務市場的競爭力，並進一步轉化為營收成長動能，在此指導原則下，本公司於 106 年主要之研發投資成果如下：

1. 擴編本公司研發與數據分析團隊：本公司於 106 年開始進行更大規模的擴編研發與數據分析團隊，除進一步增加本公司研發速度與能量外，亦開始針對使用者的行為進行諸多分析與預測，讓本公司能據以進行更多決策與方向判斷。
2. 大規模使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與大數據(Big Data)導引消費

行為：本公司於 106 年逐步推出客製化消費商品推薦，系統會根據每位消費者之瀏覽與使用行為預測其未來之購買決策，並推薦不同商品，目前本計畫已獲致相當成果，每位消費者在網頁上所看到之商品排序均不相同。

3. 大幅度進行網站整併：本公司於 106 年下半年度開始陸續針對網站進行整併，將原有之生活市集、好吃宅配網、生鮮市集、姊妹購物網、3C 市集等 5 個網站整併為生活市集、好吃市集、3C 市集等 3 個網站，雖然網站數目減少，但整體銷售額反而在下半年領先同業快速成長，這都可證明本公司透過網站整併讓公司資源更加集中，對營收增長帶來相當正面之影響。

五、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如前所述，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的營業目標仍將放在整體營收的快速增長，因此可預見，本公司在 107 年度將針對內部與外部都有更多的發展與調整，內部發展計畫將包括網站服務的不斷調整、人工智慧推薦系統更加符合消費者需求、行動服務佔比持續提升、持續增加消費者滿意度等，外部發展計畫則可預期將會有更多第三方導購服務的合作、金流物流服務的跨界整合等，本公司深信這些計畫都將帶動本公司的營收增長，且均將有助亦於本公司長期之獲利能力。

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團隊優勢，並進而帶動整體營收成長，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書齊



總經理：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林立弘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51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版 本：1.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訂定依據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辦法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

第五條：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係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及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認購股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51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版 本：1.0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應依相關法令由公司或員工各自負擔。

第十條：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參考辦法

- 一、證券交易法。
- 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第十二條：發行及管制

本守則呈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或廢止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之商品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送達消費者，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認列時點之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就年底會計部門調整銷貨收入中屬於已出貨尚未送達消費者及未出貨之部分選取樣本核對，並確認相關傳票業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自年底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外部物流業者出貨查詢系統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無減損疑慮，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核算應收帳款帳齡，以確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選取樣本測試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以評估是否需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其他事項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8 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5,161		47	\$ 367,071		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399,000		41	364,000		4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6,217		10	52,738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18		-	2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807		1	3,470		1
1410	預付款項	1,122		-	9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985		-	1,10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9,910</u>		<u>99</u>	<u>789,586</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2,798		-	2,1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872		-	3,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7,451		1	3,8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2,280		-	2,0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401</u>		<u>1</u>	<u>11,648</u>		<u>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4,311</u>		<u>100</u>	<u>\$ 801,2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75,779		49	\$ 297,730		3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96,382		10	76,908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30		-	9,8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四)	5,501		1	4,0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3,097		-	2,5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1,189</u>		<u>60</u>	<u>390,966</u>		<u>49</u>
2XXX	負債總計	<u>581,189</u>		<u>60</u>	<u>390,966</u>		<u>4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24		21	196,213		2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53,680		16	153,680		19
3271	員工認股權	1,279		-	90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959</u>		<u>16</u>	<u>154,586</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62		1	7,5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04		2	51,88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66</u>		<u>3</u>	<u>59,469</u>		<u>7</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92,649</u>		<u>40</u>	<u>410,268</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473		-	-		-
3XXX	權益總計	<u>393,122</u>		<u>40</u>	<u>410,268</u>		<u>5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74,311</u>		<u>100</u>	<u>\$ 801,2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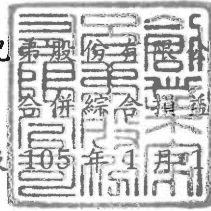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788,327	101	\$ 3,189,006	102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42,513</u>	<u>1</u>	<u>58,503</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745,814	100	3,130,5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3,131,322</u>	<u>84</u>	<u>2,615,73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14,492</u>	<u>16</u>	<u>514,765</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96,081	13	365,280	12	
6200	管理費用	80,567	2	81,70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817</u>	<u>1</u>	<u>17,53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5,465</u>	<u>16</u>	<u>464,519</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9,027</u>	-	<u>50,24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521	-	3,353	-	
7190	其他收入	10,959	-	8,859	-	
7590	什項支出	(179)	-	(35)	-	
7510	利息費用	<u>(32)</u>	-	<u>-</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69</u>	-	<u>12,177</u>	-	
7900	稅前淨利	24,296	-	62,42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400</u>	-	<u>10,635</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96</u>	-	<u>\$ 51,788</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2</u>		<u>\$ 2.78</u>		
9810	稀 釋	<u>\$ 0.92</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一)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九)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一)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15,738	\$ 157,385	\$ 27,239	\$ 244	\$ 3,267	\$ 42,973	\$ -	\$ 231,108	
B1	-	-	-	-	4,316	(4,316)	-	-	
B5	-	-	-	-	-	(22,821)	-	(22,821)	
B9	1,574	15,738	-	-	-	(15,738)	-	-	
E1	2,309	23,090	126,304	-	-	-	-	149,394	
T1	-	-	137	-	-	-	-	137	
G1	-	-	-	662	-	-	-	662	
D1	-	-	-	-	-	51,788	-	51,788	
Z1	19,621	196,213	153,680	906	7,583	51,886	-	410,268	
B1	-	-	-	-	5,179	(5,179)	-	-	
B5	-	-	-	-	-	(36,888)	-	(36,888)	
B9	981	9,811	-	-	-	(9,811)	-	-	
G1	-	-	-	373	-	-	-	373	
O1	-	-	-	-	-	-	473	473	
D1	-	-	-	-	-	18,896	-	18,896	
Z1	20,602	\$ 206,024	\$ 153,680	\$ 1,279	\$ 12,762	\$ 18,904	\$ 473	\$ 393,1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296	\$ 62,4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9	1,229
A20200	攤銷費用	1,919	1,722
A21200	利息收入	(4,521)	(3,353)
A20900	利息費用	32	-
A299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46	7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3,479)	(25,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0)	68
A31200	存 貨	(1,476)	7,932
A31230	預付款項	(206)	5,1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2)	(803)
A32150	應付帳款	178,049	89,3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474	22,803
A32200	負債準備	1,487	(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91	(3,7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548	158,1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21	3,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98)	(10,9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639</u>	<u>150,5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5,000)	(18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4)	(1,0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	(2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0)	(2,5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61)</u>	<u>(192,8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888)	(\$ 22,821)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49,39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888)</u>	<u>126,5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090	84,3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67,071</u>	<u>282,7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5,161</u>	<u>\$ 367,0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

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商品係委由外部物流業者送達消費者，由於交易量龐大且送達時點不一，銷貨收入可能存在認列時點之風險。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並執行以下查核程序以驗證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1. 就年底會計部門調整銷貨收入中屬於已出貨尚未送達消費者及未出貨之部分選取樣本核對，並確認相關傳票業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
2. 自年底前後認列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出貨相關文件及外部物流業者出貨查詢系統紀錄。

應收帳款備抵評價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無減損疑慮，惟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判斷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瞭解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核算應收帳款帳齡，以確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選取樣本測試期後應收帳款收回情形，以評估是否需額外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8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34,578		45	\$ 362,171		4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379,000		40	364,000		46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87,221		9	49,013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472		-	1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70		-	5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784		1	3,470		-
1410	預付款項	952		-	7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2,828		-	57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9,905</u>		<u>95</u>	<u>780,177</u>		<u>9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43,169		5	5,36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356		-	1,73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765		-	3,5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081		-	8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二及二二)	1,904		-	1,9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0,275</u>		<u>5</u>	<u>13,343</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60,180</u>		<u>100</u>	<u>\$ 793,5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75,779		49	\$ 297,730		3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9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82,788		9	69,29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430		-	9,80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四)	5,501		1	4,0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三)	2,964		-	2,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67,531</u>		<u>59</u>	<u>383,252</u>		<u>48</u>
2XXX	負債總計	<u>567,531</u>		<u>59</u>	<u>383,252</u>		<u>48</u>
	權益 (附註十六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6,024		22	196,213		2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53,680		16	153,680		19
3271	員工認股權	1,279		-	90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54,959</u>		<u>16</u>	<u>154,586</u>		<u>1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762		1	7,5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04		2	51,886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1,666</u>		<u>3</u>	<u>59,469</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392,649</u>		<u>41</u>	<u>410,268</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60,180</u>		<u>100</u>	<u>\$ 793,5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3,718,336	101	\$ 3,173,942	102
4170	減：銷貨折讓及退回	<u>42,513</u>	<u>1</u>	<u>58,503</u>	<u>2</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675,823	100	3,115,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u>3,130,789</u>	<u>85</u>	<u>2,615,738</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45,034</u>	<u>15</u>	<u>499,70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 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21,215	11	341,165	11
6200	管理費用	74,146	2	79,0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14</u>	<u>1</u>	<u>11,7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5,375</u>	<u>14</u>	<u>432,048</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9,659</u>	<u>1</u>	<u>67,65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	(17,195)	-	(14,63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332	-	3,34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1,068	-	9,090	-
7590	什項支出	(168)	-	(25)	-
7050	利息費用	(3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95)</u>	<u>-</u>	<u>(2,22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7,664	1	\$ 65,42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8,768</u>	-	<u>13,637</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96</u>	<u>1</u>	<u>\$ 51,788</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92</u>		<u>\$ 2.78</u>	
9810	稀 釋	<u>\$ 0.92</u>		<u>\$ 2.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 香港 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A1	15,738	\$ 157,385	\$ 27,239	\$ 244	\$ 42,973	\$ 231,108
B1	-	-	-	4,316	(4,316)	-
B5	-	-	-	-	(22,821)	(22,821)
B9	1,574	15,738	-	-	(15,738)	-
E1	2,309	23,090	126,304	-	-	149,394
T1	-	-	137	-	-	137
G1	-	-	-	-	-	662
D1	-	-	-	-	51,788	51,788
Z1	19,621	196,213	153,680	906	51,886	410,268
B1	-	-	-	5,179	(5,179)	-
B5	-	-	-	-	(36,888)	(36,888)
B9	981	9,811	-	-	(9,811)	-
G1	-	-	-	373	-	373
D1	-	-	-	-	18,896	18,896
Z1	20,602	\$ 206,024	\$ 153,680	\$ 1,279	\$ 18,904	\$ 392,6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64	\$ 65,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7	1,130
A20200	攤銷費用	1,862	1,696
A21200	利息收入	(4,332)	(3,343)
A20900	利息支出	32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3	7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17,195	14,6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8,208)	(21,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1)	1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	(50)
A31200	存 貨	(1,314)	7,932
A31230	預付款項	(216)	5,3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52)	(278)
A32150	應付帳款	178,049	89,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91	15,192
A32200	負債準備	1,487	(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1	(3,8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37	172,50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2	3,3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98)	(10,9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439	164,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000)	(189,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000)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4)	(5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0)	(2,3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144)	(212,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6,888)	(22,821)
C04600	現金增資	-	149,3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6,888)	126,5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72,407	79,40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171	282,7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4,578	\$ 362,1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8,896,04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89,60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7,015,07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2元）	(16,893,9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小 計	121,129

註：配發員工酬勞 1,503,476 元

配發董事酬勞 902,086 元

董事長：郭書齊



經理人：郭家齊



會計主管：吳怡璇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CTM-134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改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第四十一條 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符合現行公司組織規範。

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郭書齊	Thunderbird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roupon Taiwan) 總經理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創辦人、董事長暨執行長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1,803,326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董事	薩摩亞商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 A. 法人代表人: 郭家齊	Stanford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 士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roupon Taiwan) 營運長 Yahoo 及 Oracle 軟體工程師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共同 創辦人、董事暨總經理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803,326	薩摩亞商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 A.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吳佩雯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 企業管理系	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Groupon Taiwan) 副總經理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創辦人、董事暨營運長 創宇行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803,326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	-	40,713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立弘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博士	台灣立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推廣教育處 兼任助理教授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兼任 助理教授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專案經理 黃石晶暉達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	0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蘇志淵	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	歐亞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諮詢榮譽律師 台中市勞工局法律諮詢律師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法律諮詢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以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 師	0	否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呂麗雯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UTU Pte Ltd.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PayPal. Head of Business Development Citibank. VP, Business Development & Alliance	Tixguru Chief BD Officer	0	否	不適用

肆、附錄

附錄一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八、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九、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十、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十一、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二、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五、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六、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為第三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須經股東會決議方能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並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開提名，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董事長或總經理得兼具執行長之身份。執行長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上下游產業之整合發展及布局策略。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十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於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

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書齊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3.0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辦法

第三條:管理者

議事事務單位：負責會議之前置準備、議事錄內容、公告申報、保存等事項。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報告案、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八)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3.0

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十)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十二)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1. 影音及錄影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三)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3.0

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2.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本條之規定。
1.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2.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 本：3.0

此限。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八)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 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40
	股東會議事規則	版本：3.0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辦法

- 一、證券交易法。
- 二、公司法。

第六條：使用表單

無。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發行及管制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34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版 本：2.0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34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版 本：2.0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KuoBrothers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CTM-134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	版 本：2.0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二（2,472,284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郭書齊	1,803,326 股	8.75%
董事	薩摩亞商 JOLLY WELL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吳佩雯	1,803,326 股	8.75%
董事	薩摩亞商 M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 S.A 代表人:郭家齊	1,803,326 股	8.75%
董事	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713 股	0.20%
獨立董事	林立弘	0 股	0%
獨立董事	蘇志淵	0 股	0%
獨立董事	呂麗雯	0 股	0%
合 計		3,647,365 股	17.70%

註：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15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預估)	每股現金股利		0.8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1)		0.09999996 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若為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 報酬率	

註1:107 年度預估配股情形。係依據 107 年 2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107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主管機關 91 年 4 月 16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規定，無須揭露 107 年度預估資訊。